

陕医保发〔2021〕51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群众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兜底作用，稳定并提高脱贫群众参保覆盖面，防止出现因病返贫致贫，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防止

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4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脱贫群众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参保缴费重要性认识，扎实推动参保工作

脱贫群众参保缴费是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前提，也是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的主要指标体系。各级医保、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脱贫群众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四个不摘”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有关政策，动员驻村帮扶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动员脱贫群众参保缴费，确保脱贫群众应保尽保，实现2022年脱贫群众参保率不低于脱贫攻坚期水平的目标。

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切实落实好各项政策

各市（区）要以县（区）为单位，切实落实县级参保的主体责任。县级医保、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帮扶联系人、责任人等帮扶力量，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动员脱贫群众主动参保。要围绕《陕西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政策要求，切实落实好有资助政策困难群众全额和定额资助参保政策。同时，要加强对脱贫群众参保工作的监测，针对困难群体和受灾群众灵活制定参保资助政策，加大对农村生活困

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力度，做好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的医保工作，发挥医保兜底保障作用。

三、制定配套政策，深入推进“公益助保”

各市、县（区）要细化完善政策配套措施，明确资助参保对象范围和标准。参保资助对象为省乡村振兴部门数据清洗后确定的2016年以来全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2016年度脱贫退出的贫困人口）中未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未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对于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今年我省因突发洪涝灾害受灾的困难群众给予2022年度一次性参保缴费资助。多重身份人员资助参保只能享受一种。资助标准不高于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定额资助标准，不高于低保对象资助标准。参保缴费资助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

各市（区）要深入开展“公益助保”行动，各级医保、乡村振兴部门要携同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多种方式资助有困难的脱贫群众参保缴费。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结对帮扶、资助参保，资助标准和方法由资助单位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定点帮扶村（社区）脱贫群众参保率纳入定点帮扶的年度考核内容，切实发挥驻村帮扶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益公益支出的使用范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工作责任

各级医保、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脱贫群众参保缴费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医保部门要加强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夯实定点帮扶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职责，做好督查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各级医保、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